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 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物業及車位

##### 買賣協議一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眾塑料與寧波華友置業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寧波華友置業同意出售及寧波華眾塑料同意購買辦公室單位，代價為人民幣40,742,245元(相當於約43,808,866港元)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佈日期，寧波華友置業由朱建峰先生和寧波市華翔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周敏峰先生為寧波華友置業董事，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華友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華眾塑料向寧波華友置業購買辦公室單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 買賣協議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眾塑料與寧波華友置業訂立買賣協議二，據此，寧波華友置業同意出售及寧波華眾塑料同意購買商品房單位，代價為人民幣9,332,305元(相當於約10,034,737港元)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佈日期，寧波華友置業由朱建峰先生和寧波市華翔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周敏峰先生為寧波華友置業董事，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華友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華眾塑料向寧波華友置業購買商品房單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 **買賣協議三**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眾塑料與寧波華友置業訂立買賣協議三，據此，寧波華友置業同意出售及寧波華眾塑料同意購買122個車位，代價為人民幣9,948,000元(相當於約10,696,774港元)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佈日期，寧波華友置業由朱建峰先生和寧波市華翔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周敏峰先生為寧波華友置業董事，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華友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華眾塑料向寧波華友置業購買122個車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眾塑料與寧波華友置業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寧波華友置業同意出售及寧波華眾塑料同意購買辦公室單位，代價為人民幣40,742,245元(相當於約43,808,866港元)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買賣協議一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賣方：** 寧波華友置業

**買方：** 寧波華眾塑料

**物業：**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第III-7-D2號地段之第3號華城花園25號39幢3-1、3-2、3-3、4-1、4-2、4-3、5-1、5-2、5-3、6-1、6-2、6-3、8-1、8-2、8-3。建築層數地上12層，地下2層，該等辦公室單位位於第3、4、5、6、8層，擁有總樓面面積約3,787.51平方米。

辦公室單位於過往並無產生租金收入。

**代價：** 人民幣40,742,245元(相當於約43,808,866港元)，乃經寧波華友置業及寧波華眾塑料根據磋商時類似交易物業之現行市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代價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由於該物業由寧波華友置業所開發，故無法得知原收購成本。

代價亦經參考由本公司委聘之中國合資格獨立物業估值師寧波天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而釐定。根據前述報告(乃參考市場之可資比較交易並就辦公室單位之具體傢俱條件作出調整而根據比較法編製)辦公室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價值獲估計為人民幣40,742,245元(相等於約43,808,866港元)。

**支付條款：** 分期付款

- (1) 買受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壹仟貳佰萬元整，(小寫¥12,000,000元整)；
- (2) 買受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壹仟陸佰萬元整，(小寫¥16,000,000元整)；
- (3) 買受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支付人民幣壹仟貳佰柒拾肆萬貳仟貳佰肆拾伍元整，(小寫¥12,742,245元整)

**完成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眾塑料與寧波華友置業訂立買賣協議二，據此，寧波華友置業同意出售及寧波華眾塑料同意購買商品房單位，代價為人民幣9,332,305元(相當於約10,034,737港元)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買賣協議二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賣方：** 寧波華友置業
- 買方：** 寧波華眾塑料
- 物業：**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第III-7-D2號地段之第3號華城花園40號36幢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103、1507；華城花園42、50號35幢1014、1703、514、614、714、814。建築層數地上25層，地下2層，該商品房位於第5、6、7、8、10、11、15、17層，擁有總樓面面積約824.7平方米。
- 商品房單位於過往並無產生租金收入。
- 代價：** 人民幣9,332,305元(相當於約10,034,737港元)，乃經寧波華友置業及寧波華眾塑料根據磋商時類似交易物業之現行市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代價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由於該物業由寧波華友置業所開發，故無法得知原收購成本。

代價亦經參考由本公司委聘之中國合資格獨立物業估值師寧波天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而釐定。根據前述報告(乃參考市場之可資比較交易並就商品房單位之具體傢俱條件作出調整而根據比較法編製)商品房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價值獲估計為人民幣9,332,305元(相等於約10,034,737港元)。

**支付條款：**

分期付款

- (1) 買受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貳佰柒拾萬元整，(小寫¥2,700,000元整)；
- (2) 買受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叁佰陸拾萬元整，(小寫¥3,600,000元整)；
- (3) 買受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支付人民幣叁佰零叁萬貳仟叁佰零伍元整，(小寫¥3,032,305元整)

**完成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眾塑料與寧波華友置業訂立買賣協議三，據此，寧波華友置業同意出售及寧波華眾塑料同意購買122個車位，代價為人民幣9,948,000元(相當於約10,696,774港元)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買賣協議三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賣方：**

寧波華友置業

**買方：**

寧波華眾塑料

**物業：**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第III-7-D2號地段之第3號華城花園地下室入口1、2、3、4號-1-582等122個車位。建築層數地下2層，該等車位位於第-1、-2層。

車位於過往並無產生租金收入。

**代價：** 人民幣9,948,000元(相當於約10,696,774港元)，乃經寧波華友置業及寧波華眾塑料根據磋商時類似交易物業之現行市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代價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由於該物業由寧波華友置業所開發，故無法得知原收購成本。

代價亦經參考由本公司委聘之中國合資格獨立物業估值師寧波天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而釐定。根據前述報告(乃參考市場之可資比較交易並就122個車位而根據比較法編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價值獲估計為人民幣9,948,000元(相等於約10,696,774港元)。

**支付條款：** 分期付款

- (1) 買受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叁佰萬元整，(小寫¥3,000,000元整)；
- (2) 買受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肆佰萬元整，(小寫¥4,000,000元整)；
- (3) 買受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支付人民幣貳佰玖拾肆萬捌仟元整，(小寫¥2,948,000元整)

**完成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辦公室單位將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營運總部及產品研發中心，商品房單位將用於本集團員工宿舍，停車位將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使用，旨在整合本集團的資源，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本公司董事(由於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周敏峰先生及賴彩絨女士除外，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寧波華友置業由朱建峰先生和寧波市華翔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周敏峰先生為寧波華友置業董事，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華友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華眾塑料向寧波華友置業購買項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寧波華友置業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有關購買項目之關連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總代價為人民幣60,022,550元(相當於約64,540,376港元)。

由於參考購買項目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購買項目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有關購買項目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通過。周敏峰先生及周敏峰先生之母賴彩絨女士因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彼等並無出席批准相關交易事項之董事會會議，故並無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的外殼和貯液筒和其他非汽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寧波華眾塑料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塑膠零件(包括汽車空調塑料殼、汽車內部及外部裝飾及裝飾部件以及發動機部件及零件)業務。

寧波華友置業主要從事房地產的開發、銷售及購買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車位」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第III-7-D2號地段之第3號華城花園地下室入口1、2、3、4號-1-582等122個車位。車位位於第-1、-2層
「商品房單位」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第III-7-D2號地段之第3號華城花園40號36幢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103、1507；華城花園42、50號35幢1014、1703、514、614、714、814。建築層數地上25層，地下2層，該商品房位於第5、6、7、8、10、11、15、17層
「本公司」	指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華眾塑料」	指	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華友置業」	指	寧波華友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朱建峰先生及華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張育軍先生及李節先生(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及實益擁有)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
「辦公室單位」	指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第III-7-D2號地段之第3號華城花園25號39幢3-1、3-2、3-3、4-1、4-2、4-3、5-1、5-2、5-3、6-1、6-2、6-3、8-1、8-2、8-3。建築層數地上12層，地下2層，該等辦公室單位位於第3、4、5、6、8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商品房單位、辦公室單位及122個車位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一」	指	寧波華眾塑料與寧波華友置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購買辦公室單位，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的主要條款」一節

「買賣協議二」	指	寧波華眾塑料與寧波華友置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購買商品房單位，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買賣協議二的主要條款」一節
「買賣協議三」	指	寧波華眾塑料與寧波華友置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購買122個車位，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買賣協議三的主要條款」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貨幣換算使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3元的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Wu Bichao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